

陸港澳關係

中共積極介入香港事務

港府所提政制改革方案遭民主派在立法會否決後，各界均關注中共的治港政策是否變更。以近期中共對香港之舉措觀之，似有轉向積極介入的趨向。

首先，中共特意加強對香港的報導，如「中央電視臺」與「人民日報」新闢香港新聞報導專區。香港傳媒指出，「國家」級傳媒的舉動必然來自最高層的授意，2003年「七一」遊行後，中共對香港輿論愈發重視，故此次「國家」級傳媒對香港投入巨大關注（明報，2006.1.25）。

中國大陸在經濟上亦持續推出「挺港措施」，包括：1. 2006年1月1日啟動CEPA第3階段，開放所有香港產品免關稅進入大陸；2. 放寬香港辦理人民幣業務範圍及鼓勵陸資企業在港上市；3. 在「十一五」中首次將港澳納入；4. 宣布在大陸就學的港澳籍大學生與大陸學生同等學費（成報，2006.3.7）；5. 自6月1日起，將再有5個城市開放港澳「個人遊」，令近2億大陸人士可以自由進出港澳（文匯報，2006.3.6）。

在政治上，中國大陸則有下列舉措：1. 持續與民主派保持聯繫，甚至邀請部分民主派人士參加「中聯辦」新春酒會；2. 調整與強化港澳基本法委員會之委員陣容及研究功能（太陽報，2006.3.1）；3. 同意廣東省設立專責的「港澳辦公室」（東方日報，2006.2.25）；4. 協調親中陣營參加年底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意圖讓民主派無法取得100張提名票（明報，2006.3.9）。

面對中共積極介入香港事務，民主黨提出該黨資深黨員遭中共公安人員意圖以金錢收買及該黨遭人頭黨員滲透為例，提醒民主派要審慎防範（信報，2006.3.17）。此外，雖然港澳輿論普遍歡迎「中央」將港澳納入「十一五」的規劃中，但也有不具名的「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科學院國情研究中心研究員」康曉光等人表示，北京一再「挺港」的措施已惹大陸各地眼紅，「就算『中央』願意協助，香港也應有政治智慧」不要再向北京提出太多要求（香港經濟日報，2006.3.6）。

中共強化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功能

中共「人大常委會」於2月28日調整其所屬的香港、澳門基本法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由於兩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尚未到期，此時調整人事引發各界關注。

港澳「基本法委員會」（以下簡稱「基委會」）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下設的工作

委員會，由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各半組成，任期 5 年。「人大常委會」在對基本法進行解釋前，會先向「基委會」諮詢意見。

中共有關「基委會」之下列 4 項動作，使各界關注中共有意加強「基委會」的地位與功能：

1. 「基委會」主任（現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職級由副部級升為正部級（文匯報，2006.2.16）。此外，喬曉陽將不再負責中國法律研究（中央社，2月18日電）。

2. 中共委任前港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為香港「基委會副主任」，以接替年事已高的黃保欣（星島日報，2006.2.17）。

3. 「港澳辦法律司司長」張榮順調任「基委會研究室主任」（亞洲週刊，2006.1.22）。

4. 「基委會研究室」除聘請多名專職研究員，亦延請大陸及香港大學法律系之教授研究香港基本法（文匯報，2006.2.16）。

香港傳媒分析指出，自香港移交以來，圍繞基本法的爭拗不斷，令中共意識到對基本法研究的必要。「因為港人的法治觀念普遍強烈，高調的批評遠不比從法律的角度，向香港解釋如何落實基本法」（亞洲週刊，2006.1.22，P18-19）。亦有評論認為，此次調整增加及強化了解香港基本法的官員及學者，主要是為了與具民望的香港民主派「45 條關注組」抗衡（「45 條關注組」已在 3 月 19 日宣布組成「公民黨」），藉以操控輿論（蘋果日報，2006.3.1）。

澳門與大陸簽署「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

澳門政府於 2 月 28 日與大陸簽署「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並於 4 月 1 日起生效。該安排是繼 5 年前簽訂「關於大陸與澳門政府法院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後，第 2 份關於兩地民商事判決的法律文本。該安排的內容共 24 條，主要是就相互承認和執行有關民商事判決的範疇、司法實踐機制，以及技術上操作的程序進行規範（澳門日報，2006.3.1）。

澳門積極爭取辦理第 2 階段人民幣業務

截至 2005 年年底，已開辦 3 項或以上之人民幣業務的澳門金融機構共有 11 家。由於香港銀行已於 2005 年 12 月推出第 2 階段的人民幣業務，澳門銀行公會主席張鴻義表示，澳門亦正積極爭取辦理第 2 階段人民幣業務（澳門日報、華僑報，2006.1.18）。